

喝完酒“野泳”溺亡，同行者赔了3万



天气渐热,为了避暑纳凉,许多人选择结伴到野外河流、水库、湖泊游泳、捕鱼,如果遇到危险,救援不及时,常会导致溺亡事故发生。当事故发生,同行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官方公众号上发布了两起因野游溺亡引发的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2022年7月,李某与同事陈某在单位食堂同桌吃晚饭,其间还与李某共同饮酒,后李某与陈某相约去湖边兜风。途中,遇到沈某一家也打算去湖边赏景,便一同前往。几人来到湖边后,李某一时兴起要下水游泳,陈某与沈某一家好意劝阻但李某仍旧执意下水。后来,李某迟迟没有上岸,众人便一起下水寻找,但最终李某还是溺水身亡。事发后,李某家人将陈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各项损失的50%即66万余元。

李某辩称,李某虽喝了酒但意识清醒,且其坚持要去游泳,自己和沈某都劝说过,李某沉下去后也及时报警救助。沈某一家也表示,与李某等人是半路相遇并在同一地点游玩,对李某是否处于危险境地并无影响。李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具备一定的

游泳技能,应以自身安全为先,下水游泳致溺亡,其自身存在直接过错。

经审理认为,李某与李某同饮李某自带的白酒,之后一起去湖边兜风,故李某对李某负有一定的照看义务,且李某等人未能及时关注,发现李某溺水,故其对该事故存在一定过错。而沈某一家并未同饮,且只是偶遇,故其对该事故并无过错。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自己喝酒并有人劝阻的情况下仍下水游泳,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应自行负担更大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李某家属各项损失共3万元。

2022年5月,王某与周某等人翻过护栏在某河道内捕鱼。其间,王某不慎溺亡。其家属认为,同行者未履行提示和救助义务,应共同承担40%的责任即50万余元。

周某辩称,事发前,自己曾邀李某一起陪王某捕鱼,但李某因手头有事就没一起去。随后,王某独自坐着轮胎划到河中间放网,自己便和晚到的李某聊天。过了一会儿,听到王某落水,自己立刻下河救其上岸做心肺复苏。李某对此表示,自己是干完活后才过去的,并不是陪他们去的,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

经审理认为,王某与周某先往,李某后至,因此,周某和李某都是王某的同行人员。两人在王某下水捕鱼的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失。而王某明知案涉河道水深,还翻过河边护栏下水捕鱼,故其亦对事故负有责任。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周某及李某各赔偿王某家属4万元。

弄丢婚礼影像,摄影工作室赔偿精神损失

快报讯(通讯员 严哈彦 花袭衣 记者 严君臣)婚礼是一个人一生中最难忘的回忆,不少人为了铭记这一天选择请摄影师拍摄记录,但如果婚礼影像不慎丢失,这“遗失的美好”该如何估量呢?6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就化解了这样一起纠纷。

2022年10月,小张夫妇为筹备婚礼,特意聘请某摄影工作室记录拍摄当天的幸福瞬间,婚礼后双方结清了全部服务费。然而几个月过去了,他们却被告知婚礼的影像资料丢失且无法恢复,小张夫妇认为该摄影工

作室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并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故诉至法院要求该工作室退还服务费18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元。

崇川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调解员许美燕拿到案件后,先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小张夫妇认为婚礼影像资料具有重大情感价值和一定人格象征意义,是无法补救、不可替代的,记录婚礼的影像资料丢失给其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摄影工作室也称影像资料确实无法恢复,对于小张夫妇的诉讼请求,他们认为影像资料丢失是无心之过,无法接受如此高额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如何确定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许美燕先向摄影工作室释明法律法规,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之后,她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摄影工作室换位思考,虽然婚礼影像资料本身的物质价值并不高,但对小张夫妇而言却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这些资料的丢失给小张夫妇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精神伤害和终身遗憾。最终,某摄影工作室同意退还小张夫妇摄影服务费18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说好留给儿子的房产被他卖了,告!

快报讯(通讯员 刘健秀 记者 曹德伟)在孩子未成年时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两人约定一套房归儿子所有,但不想15年后,父亲却擅自将房子以88万元的价格出售,且一直未将款项给儿子。前不久,儿子小王(化名)向镇江扬中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父返还售房款。

小王出生于1996年。2004年12月,王父与王母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扬中市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归小王所有。此后,王父未将房屋过户登记至小王名下。2019年上半年,王父将该房出售,获得售房款88万元,该款项一直在

王父处。

2022年3月,小王被诊断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且已经长达五年多了,并进行治疗,之后被确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母和王父为小王的监护人。

2022年5月,小王向王父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要求王父返还被售卖的房款。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要求王父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85万余元并承担利息。

2022年11月,王母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申请撤销王父的监护人资格。2022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撤销王父为小王的

监护人资格。

承办法官表示,王父、王母在离婚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将房产赠与小王。王父不但没有按约定将房产过户,反而将房产进行出售,出售后拒不将售房款返还给小王,严重侵犯了小王的财产权利。小王在父母离婚时还是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16岁时又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童年失去了完整的家庭,成年后又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将售房款返还给小王,并且据此作出判决撤销了王父的监护人资格,从人身、财产两个方面维护了小王的合法权益。

骗了乡亲10万,独自藏在家里几个月 靠吃方便面腐乳度日,夜里出门透气被抓

快报讯(通讯员 徐斌 记者 曹德伟)诈骗多人钱财共计10万元,案发后嫌疑人葛某销声匿迹。近日,江苏丹阳警方摸排发现了躲藏数月的葛某,一举将因天气闷热趁夜色走出家门透气的他成功抓获。令人意想不到的,为躲避警方视线,葛某居然已经独自躲藏在数月,靠吃方便面和腐乳为生。

2022年下半年以来,丹阳市公安局导墅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该镇某村原队长葛某以租地为由收取他们每人10000元到45000元不等的订金,近日却联系不上了。

“我们去他家找过很多次,家里门窗紧锁,怎么敲都没有动静。我们在他家门口也等过很长时间,始终没有人进出,电话也停机了。他们村上人说他肯定是跑到外地躲起来了。”报案人之一朱某这样说道。

经调查,导墅派出所发现葛某确有诈骗他人钱财的作案嫌疑,令人诧异的是,葛某似乎从人间蒸发了。

今年5月底,导墅派出所民警在侦办另一起案件时,开展了细致的摸排调查工作。其中,视频画面中一个人影引起了辅警符冬伟的注意。

“当时我就想到葛某那起案件,心中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莫非葛某回到导墅镇了?”虽然不能百分之百确定,符冬伟还是向民警徐涛表达了自己的猜想。二人再次来到嫌疑人的住处。经观察,表面上看,葛某家确实没有人员居住的迹象,但细心的符冬伟还是在葛某家的电表上发现了蛛丝马迹。

“如果没有人居住,家里长年只有冰箱开着的话,电表不应该是这个数字。”这一异常情况验证了徐涛和符冬伟的猜想,他们判

断葛某就躲在家中。为避免打草惊蛇,在责任区刑警队的协助下,民警最终确定葛某在家中甚少出门的正是葛某本人,并决定蹲点守候,发现目标后再伺机抓捕。6月7日晚22时许,办案民警将趁夜色出门透气的犯罪嫌疑人葛某成功抓获。

面对突然出现的民警,葛某悻悻地说道:“这几个月,我一直躲在家里不敢出门,谁敲门都不开,实在要出门就趁晚上人少的时候外出,到远点的商店买点方便面回来,靠用电磁炉煮方便面和吃腐乳为生,其他电器都不敢用,晚上也不开灯,就怕被人发现被抓。”

经审讯,葛某对其诈骗多人钱财共计1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6月8日,葛某被丹阳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2岁女孩花2000元接发 家长代理起诉要回1400

快报讯(通讯员 万志伟 记者 严君臣)6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一名12岁女孩花了2000元在美发店接受“接发”服务,家长得知后起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还全部钱款。启东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了美发店退还女孩1400元的判决。

小天(以下均为化名)是一名12周岁的女生,其在母亲苏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母亲的银行卡与自己的微信绑定。2022年11月某日晚,小天与几名小伙伴一起前往某美发店接发,美发店的实际经营者文某未与小天父母取得联系,就给小天提供接发及修剪服务,结束时已是凌晨。小天通过微信向美发店转账支付2000元。

母亲苏某发现小天接发后,遂前往美发店商议退款,双方协商未果后,苏某便以小天为原告,其作为小天的法定代理人,将美发店及实际经营者文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接发费用2000元。而美发店及文某认为,其是合法经营,在接发之前也向小天告知了价格,并向小天询问她家长是否知情,没有过错。且小天深夜还在外面,家长也有监管责任,并且所接头发已经被剪短、品相被破坏,无法退还。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小天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美发店接受接发服务并支付价款的行为,显然不属于纯获利益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定代理人苏某对该行为不予认可,因此,小天与美发店之间的服务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其次,分析本案所涉接发服务发生的背景、过程,一方面,美发店明知小天系未成年人,在未与小天监护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就为小天提供有偿接发服务,该服务的内容、价格标准均与小天的年龄不相适应,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另一方面,小天深夜在外接受接发服务,以其母亲苏某的银行卡绑定于微信的形式进行消费,苏某作为小天的监护人,在财产管理、孩子监管方面存在不足。

综合考虑双方各自的过错及接发服务的特点等因素,启东法院酌定美发店退还原告小天1400元。文某系美发店的实际经营者,也是案涉接发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因此,对上述款项,文某应承担共同返还责任。

50人的群聊49人是骗子 男子遇炒股诈骗投了60余万

快报讯(记者 马壮壮)近日,徐州市邳州居民徐先生深陷骗子的“包围”,他所在的50人群聊中除了自己,其他49人都是骗子。在接到预警指令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揭穿骗子套路,及时止损,避免徐先生继续上当受骗。

日前,邳州市公安局运东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指令,称辖区内居民徐先生正在遭遇炒股诈骗。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了徐先生,然而徐先生却一直坚称是正常投资,没有被骗,并拒绝与民警见面。为了避免徐先生继续被骗,民警一直通过电话与其沟通,最后成功与他见面。

经了解,徐先生几天前通过某视频平台的炒股博主推荐,进入了一个聊天群,群内人员都表示跟着群主能成功“打新股”,这让徐先生十分心动,于是他便按照群内的介绍,下载一款App,陆续投入了60余万元。而当民警找到徐先生时,徐先生仍然坚信自己没有被骗,甚至还继续加大投入。民警要求徐先生在App里提现,当他发现无法提现时,才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